

大连市财政局文件

大财采〔2018〕105号

关于规范商务谈判室签到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供应商项目经理答辩、文件澄清、磋商谈判等需在商务谈判室开展的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代理机构在组织供应商进入商务谈判室进行相关活动中，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进入商务谈判室的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实；
- （二）做好供应商代表签到、登记、时间记录等工作，完整填写《政府采购商务谈判室签到登记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代理机构除组织评标工作的人员外，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商务谈判室的供应商代表身份核实、签到登记和出入管理工作，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。

三、代理机构应将《政府采购商务谈判室签到登记情况表》作为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一同报市财政局采购处备案，原件存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政府采购商务谈判室签到登记情况表》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9日印发

《政府采购商务谈判室签到登记情况表》

代理机构名称： _____

商务谈判室房间号： _____

项目名称	供应商名称	代表签字	身份证号	项目编号	身 份 核 实 (打√或×)	进入谈判室时间 (××时××分)	离开谈判室时间 (××时××分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(签字) : _____

日期: _____

(共__页)

